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200号

当事人：成伟烈；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西路8号鸿洲花园B座二层2号商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2020年8月13日，我局收到食盐辅助执法巡查发现问题的移送材料，反映位于武江区沿江西路8号原广客隆鸿州店涉嫌无证经营和销售来历不明的湖北长舟精制盐，执法人员随即对上述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办公室悬挂有广东东明股份有限公司广客隆鸿州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但已无公司工作人员办公。经营场所内摆放有湖北长舟盐化有限公司生产的长舟牌加碘精制盐594袋（净含量500g、批次：0520200702Z），现场经营者无法提供其证照及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单位购进的证明材料。执法人员经报批准后当场对上述食盐采取了扣押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出具了韶武市监执强字〔2020〕081301号《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韶武市监执财字〔2020〕081301号《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2020年9月14日，经联系当事人来我局接受了询问调查，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0年8月1日与广东东明股份有

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广东东明股份有限公司将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西路8号鸿洲花园B座二层2号商场的场地租与当事人经营，当事人在未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8月8日开业经营。

其销售的长舟牌加碘精制盐是2020年7月29日从广州市义发食品批发部购进，购进的数量是150件（40袋/件），共6000袋（净含量500g），购进单价为0.6元/袋，共支付3600元。至8月13日执法人员检查时止，已销售了5406袋，销售单价为1元/袋，获利2162.4元。当事人无法提供其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单位购进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2.《食盐辅助执法巡查发现问题移送表》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3.2020年8月13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实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有销售食盐和无法提供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单位购进的事实；

4.广东东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场地招商合同书》复印件1份、《清税证明》复印件1份，证明广东东明股份有限公司广客隆鸿州店已结束经营并将场地租赁给当事人经营的事实；

5.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全国食盐批发企业在粤经营信息告知情况表》1份，证明广州市义发食品批发部不具备食盐定点批发资质的事实；

6.2020年9月14日，对当事人成伟烈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食盐）经营和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涉案食盐案值6000

元和违法所得 2162.4 元的违法事实；

7. 2020 年 9 月 14 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案发后当事人意识到错误主动办理了相关证照。

当事人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食盐）经营的事实。

当事人从广州市义发食品批发部购进食盐的行为，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规定，构成了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处以 50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162.4 元。

依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责令改正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行为，没收违法购进的长舟牌加碘精制盐 594 袋（净含量 500g、批次：0520200702Z），处以货值金额 1 倍 6000 元罚款。

以上合并处罚如下：

- 1、责令改正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 2162.4 元；
- 3、没收违法购进的长舟牌加碘精制盐 594 袋（净含量 500g、批次：0520200702Z）；
- 4、处以 56000 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韶武市监听告字〔2020〕122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书》，陈述三点理由，一是刚刚出来创业，不懂得先办理证照再开业经营和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规则；二是违法时间短，8 月 8 日开业，8 月 13 日被查处；三是案发后，及时补办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于处以 56000 元的罚款，无法承担，恳请对其酌情减轻处理。

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粤市监规字〔2019〕8 号）第四条第（二）、（三）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相当。（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结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综合因素研判认为：鉴于当事人违法时间较短，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及时补办《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食盐）经营的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 5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162.4 元。

依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行为，没收违法购进的长舟牌加碘精制盐 594 袋（净含量 500g、批次：0520200702Z），处以货值金额 1 倍 6000 元罚款。

以上合并处罚如下：

- 1、责令改正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 2162.4 元；
- 3、没收违法购进的长舟牌加碘精制盐 594 袋（净含量 500g、批次：0520200702Z）；
- 4、处以 11000 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9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